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2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康寧大廈管理委員會

兼

法定代理人 陳鵬飛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陳建成

陳明男

張慧淳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盈州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周幸雄

葉瀞文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共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